# 企业收到了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如何处理？后果严重吗？

| | |
|---|---|
| 产品名称 | 企业收到了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如何处理？后果严重吗？ |
| 公司名称 | 四川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品牌:中天<br>地区:四川省 |
| 公司地址 | 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119号金湾楼30号 |
| 联系电话 | 13348881986 18123306137 |

# 产品详情

经常会有人咨询：“税务局通知我们收到了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核查，我们应该怎么办？会有什么后果？”现在就来谈谈如果企业取得了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该知晓的几个问题。

税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有哪些？
频繁从公账提现到法人股东私账怎么处理？
企业没有成本费用发票怎么办？
虚假发票被查到怎么办？
四川中天税务师事务所帮你处理四川省内及成都市内各种税务疑难问题、财务疑难问题，为企业各类型公司提供服务。

一、税务局什么时候会通知企业取得了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进行核查？
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企业后发相关在内的企业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机关会对该企业的下游企业进行核查的税务局就会对B企业下发相关文书，通知B企业收到了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将会对B企业开展核查。

二、企业接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会受到什么行政处理？
税务机关会先对企业进行调查，然后根据不同的情形分别进行处理：
1.恶意接受虚开发票
如果受票方接受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其主动联系开票方或中间人开具，或是不具有合理的取得发票的目的，存在明显异常，如：非法取得而便宜、获取发票方属于恶意接受虚开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37条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1)受票方取得虚开发票的目的是为了继续对外虚开发票牟利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37条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2)受票方取得虚开发票的目的是为了继续对外骗取出口退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6条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3)受票方取得虚开发票的目的是为了偷税的，如果有证据表明受票方存在虚开发票所对应的真实业务，并在退税款的时候查证属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3条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4)受票方取得虚开发票的目的不属于前三种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37条规定处理
2.善意接受虚开发票
虽然受票方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如果没有证据证明受票方知道发票是以非法手段取得的，并根据国税发【2009】114号文规定的情形同时满足，如果没有证据证明受票方知道发票是以非法手段取得的，并根据国税发【2009】114号文规定的情形同时满足，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并根据国税函【2009】617号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不得税前扣除。

【提示：上述只是一个较为常规的处理方式，不代表全国所有的税务机关都是这么处理，很多案件还需要具体分析】

三、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1.增值税方面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非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如果企业已经进行抵扣，则应当将进项税额转出。

2.企业所得税方面

(1)如果不存在真实交易，虚开发票对应的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进行税前扣除；

(2)如果存在真实交易且支出已经发生，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或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后，虚开发票对应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否则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四、企业如何避免收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应正确认识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后果。

2.交易前做好尽职调查。

3.严格执行资金结算制度。

4.认真查验发票信息。

5.做好资料留存以备查。

企业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会受到的处罚还是比较大的，所以大家在收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还是需要注意的，以避免带来更多不必要的麻烦。